

# 标签审核报告



扫码下载

报告编号：2571034



样品名称	<u>黄金蛋饺</u>
委托单位	<u>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</u>
检测类型	<u>委托检测</u>

梅里埃检测技术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

## 标签审核报告

报告编号: 2571034

样品信息	名称	黄金蛋饺		
	商标	/	规格型号	/
	生产日期	/	样品等级	/
	批号	20250416	样品量	/
	生产单位	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		
	生产单位地址	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1号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1号		
审核信息	到样日期	2025-04-25	样品编号	LR1467161-001
	到样类型	-	样品状态	电子版标签
	审核项目	审核项目见结果部分。		
	审核依据	GB 7718-2011 & GB 28050-2011		
	审核结论	经审核, 该标签所审项目符合审核依据要求 签发日期: 2025-04-29		
其他信息	/			

批准:

审核:

编制:



胥荣燕



## 结果

审核开始日期：2025/04/25 审核结束日期：2025/04/29

样品编号：LR1467161-001

序号	项目	审核结果	方法	问题描述/建议
1	基本要求	符合	GB 7718-2011 3	/
2	食品名称*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2	/
3	配料表(配料/配料表/原料/原料与辅料)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3	/
4	配料的定量标示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4	/
5	净含量和规格*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5	/
<b>6</b>	<b>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</b>			
6.1	生产者/委托单位/代理商/进口商/经销者名称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6	/
6.2	生产者/委托单位/代理商/进口商/经销者地址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6	/
6.3	生产者/委托单位/代理商/进口商/经销者联系方式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6	/
6.4	原产国/原产地区	不适用	GB 7718-2011 4.1.6.3	/
6.5	企业注册编号 (在华/境外)	不适用	GB 7718-2011 3	/
7	日期标示*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7	/
8	贮存条件*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8	/
9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9	/
10	产品标准代号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10	/
<b>11</b>	<b>其他标示内容</b>			
11.1	辐照食品	不适用	GB 7718-2011 4.1.11	/
11.2	转基因食品	不适用	GB 7718-2011 4.1.11	/
11.3	营养标签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11 GB 28050-2011	/
11.4	质量(品质)等级	不适用	GB 7718-2011 4.1.11	/
<b>12</b>	<b>推荐性标示内容</b>			
12.1	批号	不适用	GB 7718-2011 4.4.1	/
12.2	食用方法	符合	GB 7718-2011 4.4.2	/
12.3	致敏物质	符合	GB 7718-2011 4.4.3	/

**备注:**

- 1, 以上核查及结论基于客户提供的信息, 我司仅对该产品标签标识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核查, 不包括对内容真实性的核实, 不包括对产品标签中可能涉及侵犯他方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的审查, 也不包含对外文以及中英文对应关系的审核。
- 2, 配料表中的各配料应按添加量从高到底的顺序排列; 无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添加量超过25%的复合配料应展开详细配料, 我司不对标签中未展示的信息进行核查。
- 3,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至少应标示上表中的\*项, 其它未标示的内容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。
- 4, “符合”表示该项目符合参考依据要求; “不符合”表示该项目不符合参考依据要求; “不适用”表示未标示该项目且参考依据对该项目无强制要求。
- 5, 强制标示项目字符高度不小于1.8毫米, 净含量、数字及其单位字符高度不小于3毫米, 非实物单元不审核具体字符大小与具体日期标示。

**标签照片**

**样品编号: LR1467161-001**



品名: 150g黄金蛋饺20250423  
 材质: PET1, 2+PE5, 3  
 包装: 卷膜  
 245\*230

**声明:**

- 1.报告无二维码，在首页、检验检测整体结论处、（多于一页时）骑缝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效。
- 2.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.电子版报告无本公司电子签名并通过电子签名校验无效。
- 4.纸质版报告未打印在本公司报告专用纸上无效。
- 5.报告未全项复印无效。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6.报告涂改无效。
- 7.对检验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，食品7个工作日、农产品、农业投入品及其相关产品5个工作日、其他类产品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.委托检验检测仅对到样负责。客户信息、样品信息以及客户给予的其他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其真实性由客户负责。
- 9.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及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- 10.本报告受我公司《通用条款及条件》及《检测服务补充条款》约束，该条款可通过我公司网站或直接索取获得。

-----标签审核报告结束-----

